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药监局”）网站获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及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状态变更为“制证完毕—已发批件广东省”。

公司将在取得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，及时披露相关详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15日